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4	183,062	792,179
銷售成本		<u>(130,277)</u>	<u>(726,419)</u>
毛利		52,785	65,760
其他收入	4	5,493	7,502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	11,360	(28,130)
行政及經營開支		<u>(38,181)</u>	<u>(39,470)</u>
經營活動溢利		31,457	5,662
融資成本		<u>(79,112)</u>	<u>(169,562)</u>
除稅前虧損	5	(47,655)	(163,900)
所得稅抵免	6	4,484	3,382
期內虧損		<u>(43,171)</u>	<u>(160,51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425)	(162,836)
非控股權益		<u>(3,746)</u>	<u>2,318</u>
		<u>(43,171)</u>	<u>(160,518)</u>
建議中期股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0.42) 港仙</u>	<u>(1.74) 港仙</u>
攤薄		<u>(0.42) 港仙</u>	<u>(1.74)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43,171)</u>	<u>(160,51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0	(87,51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u>(57,434)</u>	<u>14,27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6,304)</u>	<u>(73,23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99,475)</u>	<u>(233,75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729)	(236,074)
非控股權益	<u>(3,746)</u>	<u>2,32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99,475)</u>	<u>(233,7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3,648	2,289,703
預付租賃款項		–	1,183
無形資產		655,348	672,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208,311	265,745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收購按金		334,128	334,155
使用權資產		33,402	–
合約資產		18,000	6,785
		<u>3,492,967</u>	<u>3,570,38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504,061	396,847
合約資產		18,459	29,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0,939	115,513
預付租賃款項		–	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509	49,058
衍生金融工具		13,277	5,487
應收貸款		40,000	57,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4	284
現金及等同現金		27,350	125,817
		<u>731,879</u>	<u>780,1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2,15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3,875	237,8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1,611	787,891
即期稅項負債		589	1,472
		<u>1,458,226</u>	<u>1,027,240</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726,347)</u>	<u>(247,1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66,620</u>	<u>3,323,26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979,501	1,464,293
租賃負債	32,388	–
遞延稅項負債	<u>239,417</u>	<u>244,181</u>
	<u>1,251,306</u>	<u>1,708,474</u>
資產淨值	<u><u>1,515,314</u></u>	<u><u>1,614,78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36	23,436
儲備	<u>1,488,809</u>	<u>1,584,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512,245</u>	<u>1,607,974</u>
非控股權益	<u>3,069</u>	<u>6,815</u>
總權益	<u><u>1,515,314</u></u>	<u><u>1,614,789</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將其財務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旨在使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結算其賬目。於採納後，其後中期結算日相應變更為六月三十日。就此而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本中期期間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比較數字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未必完全可予以比較。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當）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於下文闡述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相關性。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直接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責。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38,10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u>(1,276)</u>
總資產增加	<u><u>36,830</u></u>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u>36,830</u>
負債總額增加	<u><u>36,830</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b>58,707</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6.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u>36,830</u></u>



##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計入投資物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允價值計量。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出現變動、租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本期間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76	36,830	38,106	36,830
折舊開支	(55)	(4,649)	(4,704)	-
利息開支	-	-	-	989
付款	-	-	-	(5,43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221</u>	<u>32,181</u>	<u>33,402</u>	<u>32,388</u>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 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對事實及情況變動的考慮。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7,789	-	-	23,762	181,548
股息收入	-	1,171	343	-	1,514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57,786</u>	<u>1,171</u>	<u>343</u>	<u>23,762</u>	<u>183,062</u>
分類業績	<u>58,017</u>	<u>7,367</u>	<u>(21)</u>	<u>(11,115)</u>	<u>54,248</u>
對賬：					
利息收入					2,4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282)</u>
經營活動溢利					31,457
融資成本					<u>(79,112)</u>
除稅前虧損					(47,655)
所得稅抵免					<u>4,484</u>
期內虧損					<u>(43,17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8,945	-	-	617,569	786,514
股息收入	-	3,668	1,997	-	5,665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68,945</u>	<u>3,668</u>	<u>1,997</u>	<u>617,569</u>	<u>792,179</u>
分類業績	<u>57,071</u>	<u>(23,215)</u>	<u>-</u>	<u>8,057</u>	<u>41,913</u>
對賬：					
利息收入					1,42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0,9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717)</u>
經營活動溢利					5,662
融資成本					<u>(169,562)</u>
除稅前虧損					(163,900)
所得稅抵免					<u>3,382</u>
期內虧損					<u>(160,518)</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510,241</u>	<u>29,269</u>	<u>208,441</u>	<u>25,826</u>	<u>451,069</u>	<u>4,224,846</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065,129</u>	<u>375,955</u>	<u>2,457</u>	<u>25,985</u>	<u>240,006</u>	<u>2,709,53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493,037</u>	<u>85,377</u>	<u>270,050</u>	<u>973</u>	<u>501,066</u>	<u>4,350,503</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736,572</u>	<u>546,161</u>	<u>2,528</u>	<u>2,434</u>	<u>448,019</u>	<u>2,735,714</u>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343	1,997
新加坡	23,762	617,569
中國	<u>158,957</u>	<u>172,613</u>
總收入	<u>183,062</u>	<u>792,179</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 銷售電力	157,786	168,945
— 銷售大宗商品	<u>23,762</u>	<u>617,569</u>
	<u>181,548</u>	<u>786,514</u>
其他來源之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71	3,6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u>343</u>	<u>1,997</u>
	<u>1,514</u>	<u>5,665</u>
	<u>183,062</u>	<u>792,17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5	57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386	850
電價補貼累計收益之推算利息收入	<u>3,002</u>	<u>6,078</u>
	<u>5,493</u>	<u>7,502</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57)	(2,56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958)
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196	(26,8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u>5,321</u>	<u>12,271</u>
	<u>11,360</u>	<u>(28,130)</u>

##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28	76,0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83	-
無形資產攤銷	17,072	17,45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5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203	8,8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81	5,758

##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比較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期內，本集團之九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九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4,484	3,382

## 7.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9,425)</u>	<u>(162,83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b>9,374,351</b></u>	<u>9,374,351</u>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對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未開票	<b>487,322</b>	386,547
即期至30日	<u><b>12,189</b></u>	<u>2,774</u>
	<u><b>499,511</b></u>	<u>389,231</u>
應收票據	<u><b>4,550</b></u>	<u>7,616</u>
	<u><b>504,061</b></u>	<u>396,847</u>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487,322	386,4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u>12,189</u>	<u>2,774</u>
	<u><b>499,511</b></u>	<u><b>389,231</b></u>

根據定期償還電力銷售應收賬款的往績記錄，電力銷售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收回。就電價補貼應收賬款而言，其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60日	<u><b>12,151</b></u>	<u>-</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業績

####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對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157,786,000港元（比較期間：168,945,000港元）
- 證券買賣：343,000 港元（比較期間：3,668,000港元）
- 投資：約1,171,000港元（比較期間：1,997,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23,762,000港元（比較期間：617,569,000港元）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本期間較比較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343,000港元（比較期間：1,997,000港元）
- 中國：約158,957,000港元（比較期間：172,613,000港元）
- 新加坡：約23,762,000港元（比較期間：617,569,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為39,425,000港元，而比較期間之虧損淨額為162,836,000港元，相當於虧損淨額減少75.8%。

期內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因1) 於過往年度還款而導致融資成本減少90,45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53.3%）；及2) 於本期間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6,196,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26,883,000港元所致。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港仙（比較期間：1.74港仙），相當於減少75.9%。

## 業務回顧

###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80兆瓦（「兆瓦」）（比較期間：28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於本期間，併網發電量約為182,654,000千瓦時（「千瓦時」）（比較期間：184,134,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157,800,000港元，而比較期間的收入約為168,900,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均為200兆瓦）貢獻。

於本期間錄得分類溢利58,017,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之分類溢利為57,071,000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69,917,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65,478,000千瓦時增加6.6%。銷售收入為59,07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56,266,000港元增加5.0%。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3,482,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5,119,000千瓦時減少32.0%。銷售收入為3,19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5,829,000港元減少45.2%。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4,671,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4,813,000千瓦時減少3.0%。銷售收入為4,687,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4,962,000港元減少5.5%。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4,848,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5,531,000千瓦時減少12.3%。銷售收入為4,002,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5,233,000港元減少23.5%。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3,003,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3,669,000千瓦時減少18.1%。銷售收入為2,741,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2,836,000港元減少3.3%。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5,535,000千瓦時（比較期間：6,670,000千瓦時），相等於減少17.0%，銷售收入為5,975,000港元（比較期間：7,555,000港元），相等於減少20.9%。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1,781,866千瓦時（比較期間：13,689,000千瓦時），相等於減少13.9%，銷售收入為12,809,000港元（比較期間：17,500,000港元），相等於減少26.8%。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7,86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13,122,000千瓦時），相等於減少40.1%，銷售收入為8,557,000港元（比較期間：18,869,000港元），相等於減少54.7%。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71,656,000千瓦時（比較期間：66,042,000千瓦時），相等於增加8.5%，銷售收入為60,856,000港元（比較期間：56,046,000港元），相等於增加8.6%。

於本期間，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小時。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 **證券買賣**

於本期間，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6,196,000港元（比較期間：虧損26,883,000港元）。因於本期間內證券買賣價格上漲而導致該業務分類於本期間錄得收益7,367,000港元，而比較期間之分類虧損為23,215,000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為1,171,000港元（比較期間：3,668,000港元）

## 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擁有若干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有關投資一方面乃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另一方面可多元化其投資，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期間於損益確認之股息收入為343,000港元（比較期間：1,997,000港元）。

於本期間確認之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57,434,000港元（比較期間：收益14,277,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貿易公司（將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該貿易公司將主要從事於(i)買賣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業務。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於新加坡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其由本集團及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於新加坡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原油買賣及衍生工具交易。

於本期間內，來自此分類之收入為23,762,000港元（比較期間：617,569,000港元）及錄得分類虧損11,115,000港元（比較期間：分類溢利8,057,000港元），乃因本期間貿易量減少所致。

##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因此，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及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17,000港元）及計息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2,161,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18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512,2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7,97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41.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61,112	2,252,184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u>(27,350)</u>	<u>(125,817)</u>
淨負債	<u>2,133,762</u>	<u>2,126,3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12,245</u>	<u>1,607,974</u>
資產負債比率	<u>141.1%</u>	<u>132.2%</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三名認購人持有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為5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於50,000,000美元中，30,000,000美元已償付，而餘額20,000,000美元之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已變動之若干條款包括剔除可換股期權，將已延期可換股債券變為借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

於臨近其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時，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時間表與認購人保持商討，包括提前償還本金800,000美元。其後發展進一步載列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此外，本集團其他借款30,000,000美元（221,168,000港元）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到期。貸款人原則上同意不會向本公司收取違約利息，而本集團與貸款人現正進行一系列商討以重續／延期該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貸款人最終訂立重續協議，據此，1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調減至27,000,000美元作為於重續時之部分條件）將按年利率7.5%計息並且因重續可有條件由（除過往已轉結證券外）1) 本公司董事高天國先生的個人擔保；2) 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10%之兩名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3) 若干貸款契約，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擔保。除過往購買及贖回外，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到期日）按等同於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及本金年利率10%的回報率贖回相關借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結清4,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調減至23,000,000美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盡量降低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

##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投資成本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佔股本 總額 百分比	於	於	按公允	已收股息	佔本集團 總資產 賬面值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 千港元		
<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i>									
不適用	Satinu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 商品交易商、放貸、 代名人、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1.83%	225,120	168,900	(56,220)	-	4.03%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的行業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將市場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並不時密切監視其投資表現，以減少與其投資有關的潛在金融風險，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於二零一五年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還款通知，要求本公司悉數償還金額19,404,000美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上違約利息的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本公司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悉數到期金額之日應計的違約利息。

為履行還款責任，本公司一直考慮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若干投資實體的股權、加快收回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收購之按金約334,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劃股本融資。

有關還款通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4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其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接受重選；及
- (ii) 企管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主席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天國先生擔任。就此而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亮先生獲委任以接任高天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趙黎女士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曾衛兵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張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孫亮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因此，孫亮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天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高天國先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1004.com](http://www.cse1004.com) 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將會郵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胡瀚陽先生及翁小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

\* 僅供識別